

青岛理工大学

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(修订)

青理工国资[2007]13 号

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,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物的责任心和自觉性,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、安全和有效使用,以保证教学、科研和生产任务的顺利进行,避免国有资产的损坏和流失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校师生应自觉爱护国家财产,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,建立健全的岗位责任制,严格保管、使用制度,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,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。

第三条 属于固定资产(单价 ≥ 500 元以上)的仪器设备的损坏、丢失,必须及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,其中仪器设备被盗,要同时报告保卫处,使用单位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查明情况和原因,对破坏现场的要追究责任。

第四条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、丢失事故后,由使用单位填写《青岛理工大学固定资产损失报告单》,单位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,并于一周内上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,丢失事故的赔偿、贵重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一般仪器设备的重大事故的赔偿,应由主管校长审批。其中仪器设备被盗,应由保卫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;贵重仪器设备的损坏事故,应由三名以上技术人员出具技术鉴定意见。

第五条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,应予赔偿:

1. 不听从指挥,违反操作规程,造成损坏的;
2. 未经批准,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造成损坏的;
3. 工作失职,指导错误,纠正不及时造成损坏的;
4. 未经批准,擅自将仪器设备携出校外造成损坏或丢失的;
5. 与生活密切相关,属个人保管、使用的便携仪器造成丢失的;
6. 工作失职致使丢失、被盗、失火、水灾等造成损失的;
7. 其他由于不遵守规章制度造成损坏或丢失的。

第六条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,经过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,可不赔偿:

1.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(包括仪器的检修、试运行等),使损坏属不可预见性;

2. 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（如：缺陷、老化等），造成正常使用中的损坏；

3. 由于其它合理的客观原因（如：停电、停水、外接电源故障等），造成的意外损坏、损失；

4. 经过批准，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，虽然采取了预防措施，仍未能避免的损坏；

5. 经保卫处鉴定已有防范措施，确属外盗的。

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的，在确定赔偿金额时，可按损失价酌情减轻赔偿：

1. 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造成仪器设备损失；

2. 一贯遵守制度，爱护仪器设备，偶尔疏忽造成损失的；

3. 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，且主动如实报告，认识较好的。

第八条 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零配件的，按以下原则赔偿：

1. 损坏、丢失零配件的，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；

2. 局部损坏可修理的，只计算修理费；

3. 损坏后质量性能明显下降，但尚能继续使用的，应按其质量降低的程度，酌计损失价值；

4. 因局部损坏或丢失零配件而导致整机报废的，应按整机价值酌计损失价值。

第九条 损坏丢失的仪器设备部件，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算。特殊情况可按市价合理议价。

第十条 仪器设备丢失的赔偿金计算公式

计算公式：

赔偿金=购置原值×折旧率

折旧率=（折旧年限-使用年限）/折旧年限

计算机：折旧年限一般为 8 年

电子类：折旧年限一般为 10 年

仪器仪表类：折旧年限一般为 15 年

机械类：折旧年限一般为 20 年

对于折旧率≤5%(包括使用年限超过折旧年限)的仪器设备，按最低赔偿金执

行。

最低赔偿金=购置原值×5%

贵重仪器设备丢失的赔偿金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以上赔偿标准的基础上，乘以（1—1.5）的系数。

特殊产品或特殊情况下的赔偿金额，可在以上赔偿标准的基础上酌情增加或减少赔偿金额。

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丢失的责任事故，由于单位管理不力、措施不当，属于单位责任的，应由责任单位赔偿；由于个人保管不善、工作失职，属于个人责任的，应由直接责任人赔偿；属于几方共同责任，造成仪器设备丢失的，应根据各方责任的主次，分别承担赔偿金的 70%和 30%。

第十二条 根据审批处理意见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偿期限）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向财务处和赔偿人所在单位下发赔偿通知单，由赔偿人所在单位按期负责催缴，学校财务处负责收款。对无故拖延，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，学校可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强制执行。

第十三条 丢失的仪器设备，赔偿人在办完缴费手续后，凭缴款凭据到国有资产管理处注销实物帐。

第十四条 对爱护国有资产，对损坏、浪费、盗窃等不良现象进行斗争的个人或单位，要予以表彰和奖励。对隐瞒事故、不及时上报或有意包庇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